

证券代码：300427

证券简称：*ST 红相

公告编号：2024-005

债券代码：123044

债券简称：红相转债

红相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业绩预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计情况

(一) 业绩预告期间：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

(二) 业绩预告情况：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

项 目	本会计年度	上年同期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亏损：66,000.00 万元-71,000.00 万元	盈利：6,545.32 万元
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亏损：48,500.00 万元-53,500.00 万元	盈利：4,653.26 万元
营业收入	115,000.00 万元-120,000.00 万元	163,668.08 万元
扣除后营业收入	113,000.00 万元-115,000.00 万元	161,751.87 万元
项 目	本会计年度末	上年末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	94,784.92 万元-99,784.92 万元	165,784.92 万元

二、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与审计机构尚未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，公司与审计机构正在推进审计业务约定书的签署事宜。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。

三、业绩变动原因说明

2023 年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数，主要原因如下：

(一) 出售子公司卧龙电气银川变压器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银川卧龙”）

亏损

报告期，公司通过公开挂牌转让方式出售子公司银川卧龙，最终摘牌价为 3.31 亿元低于交割日的净资产，预计亏损 2.04 亿。

（二）计提大额商誉减值

2017 年，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合肥星波通信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星波通信”）67.54%股权，形成 3.9 亿元的商誉。

近年来随着市场竞争加剧，客户进一步下调定价政策导致星波通信利润空间缩小，元器件成本、人工成本、产品质量费用等各项费用的增加也导致星波通信利润下滑。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政策变化等因素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-资产减值》及相关会计政策规定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2023 年度预计对收购子公司星波通信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金额约为 25,000 万元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相关的减值测试尚在进行中，最终商誉减值准备计提的金额将由公司聘请的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。

（三）经营业绩下滑

1、报告期，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减少约 4.8 亿元，下降 29%。受交货进度的影响，电力板块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约 9,000 万元，星波通信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1.3 亿元。受市场竞争的影响，子公司银川卧龙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2.5 亿元。

2、报告期，公司综合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，主要是受销售价格调整、人工成本上升、市场竞争等因素所致。

3、报告期，随着公司市场推广活动增加、研发项目增加投入以及人工成本的增加，公司销售费用、管理费用以及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。

4、报告期，因电费补贴核查事项的影响，公司根据评估计提了盐池华秦固

定资产减值损失 2,650 万元。

5、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

报告期，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-17,500 万元，主要出售子公司银川卧龙 100%股权的投资收益和政府补助。上年同期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 1,892.06 万元。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，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。

2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、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与审计机构尚未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，公司与审计机构正在推进审计业务约定书的签署事宜。2023 年度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3、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该种风险警示情形尚未消除。

根据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.3.10 条，“上市公司因第 10.3.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，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，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：（一）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，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；（二）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，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；（三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；（四）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年度报告；（五）虽满足第 10.3.6 条规定的条件，但未在规定期限

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；（六）因不满足第 10.3.6 条规定的条件，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审核同意”之规定，若公司出现前述六项情形任一情形，公司股票将面临最终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4、2023 年 5 月 11 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《立案告知书》（编号：证监立案字 0282023003 号），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1）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尚未收到监管部门相关调查结果，最终核查结果可能影响本报告期损益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如果公司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，且违法行为触及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的，公司股票可能存在终止上市风险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红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01 月 30 日